

北京首創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所准入业务申请表(特殊单位、做市商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者)

客户基本信息

名称		期货资金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radio"/> 营业执照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产品名称(如有)		附加码(如有)	

本次办理业务时的身份基本信息、税收居民身份、受益所有人信息和实际控制关系情况较上次办理业务时无变化。 是 否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特定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特定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特定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承诺	1. 已知晓并完全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有关决定和规定、产品特征;已知晓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规定和要求;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 2. 已根据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市场及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和经济实力,经过审慎评估后自主决定办理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上市品种的开立交易编码、开通交易权限业务,自愿参与期货、期权交易。 3. 遵守买卖自负原则,自行承担期货、期权交易履约责任,不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前述责任。 4. 提供的全部业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合规,未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说明,未采取任何手段规避适当性制度要求,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内容的后果。 5. 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6. 配合监管部门、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检查工作,不隐瞒、阻碍和拒绝。 7. 【能源中心】已知晓申请任一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前,需先申请交易编码;【中金所】已知晓在获得交易编码后,将自动获得全部上市品种交易权限;【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及广期所】已知晓在通过适当性评估获得某交易所某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后,有可能可以自动获得该交易所要求相同或者较低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如不愿自动获得前述交易权限,应及时通知期货公司,并自行承担未及时通知期货公司的后果。 8.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	---

法定代表人(签章)/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加盖公章)

期货公司业务受理

特定要求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是 ○否
合规诚信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是 ○否

经办人(签字): _____ 总部审核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